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葉怡伶  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1803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曾獲科技部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(PRAP)經費至指定機關(構)進行研究之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0月3日成大人字第107991938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。」該項任職年資之認定基準，應視教師與該機關構間是否具有聘僱關係，始得依前開規定所定要件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所詢疑義涉事實查證，請本權責釐明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成功大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2018-10-17  
14:56:03